

2024 年度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8

第四部分 附件.....22

第五部分 附表.....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3

二、收入决算表.....	33
三、支出决算表.....	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5 年 11 月列为独立财政核算单位。内设股室 10 个，分别为：传染病综合防控股、免疫规划股、重大传染病防控股、公共卫生综合股、慢性病防控股、检验股、质量管理股、健康教育和地方病综合防控股、卫生监督股、办公室。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负责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免疫规划实施和疫苗管理；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开展食品卫生、生活饮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攀枝花市东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

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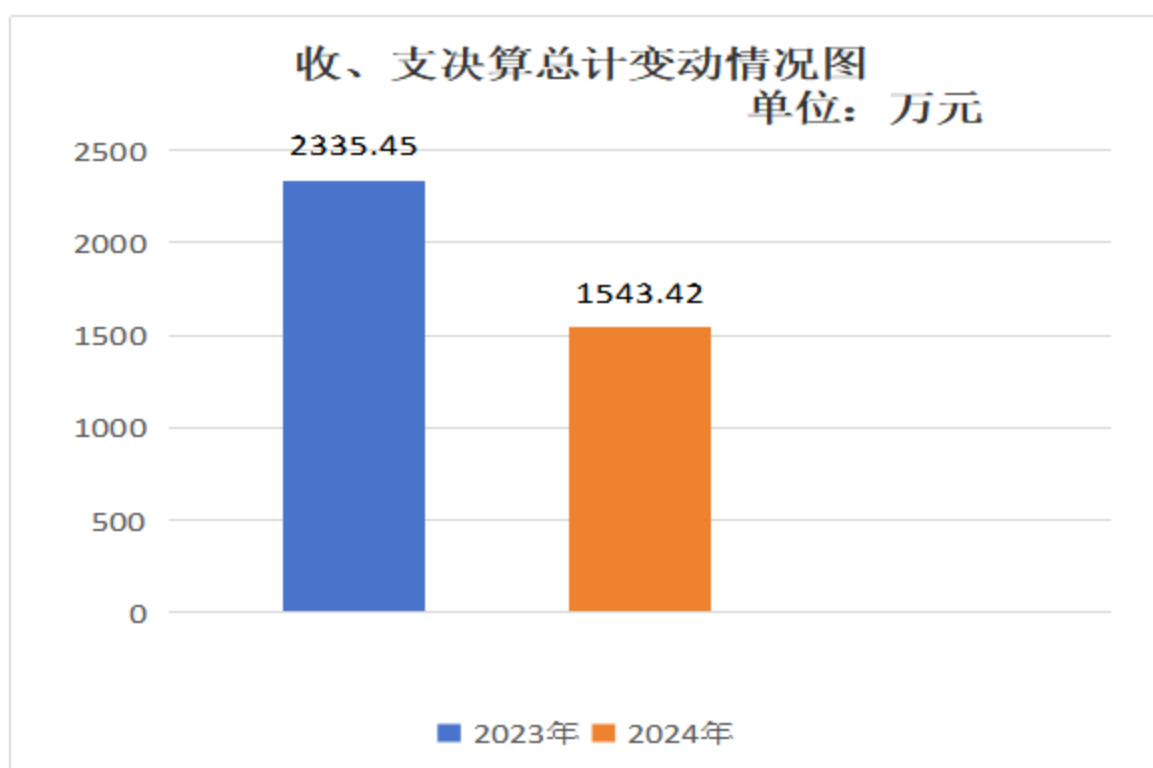
纳入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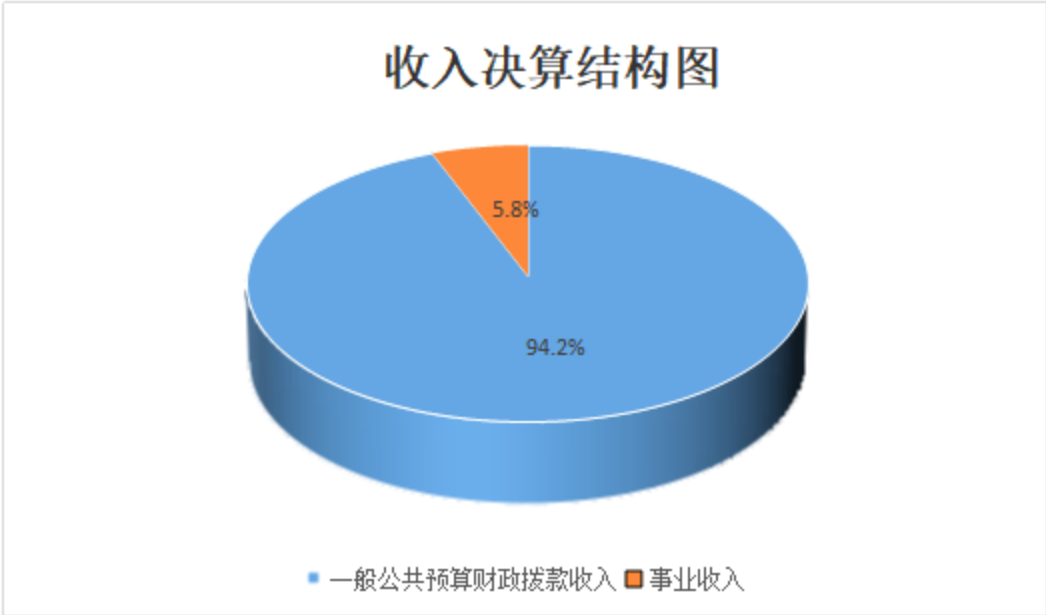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43.4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792.03 万元，下降 33.9%。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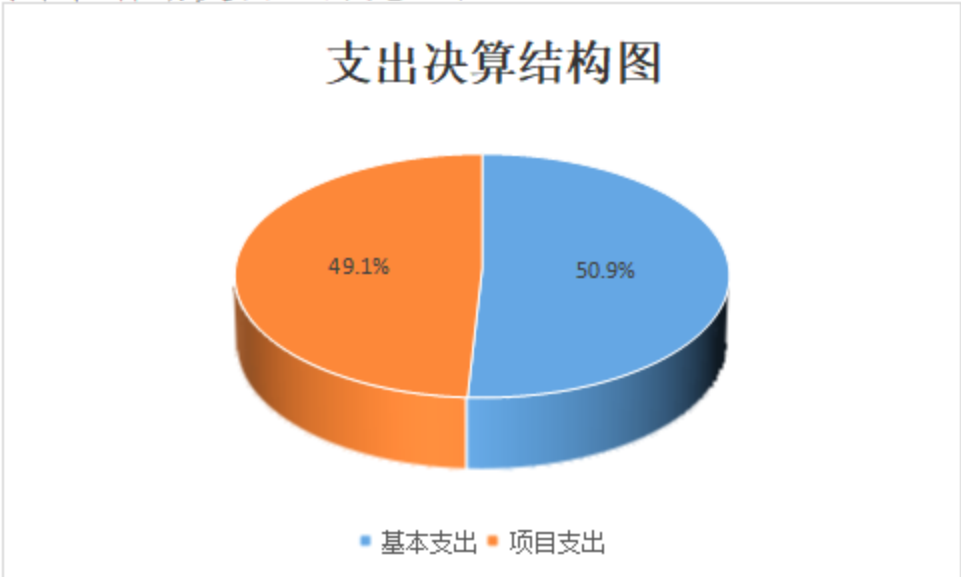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31.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2.05 万元，占 94.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89.28 万元，占 5.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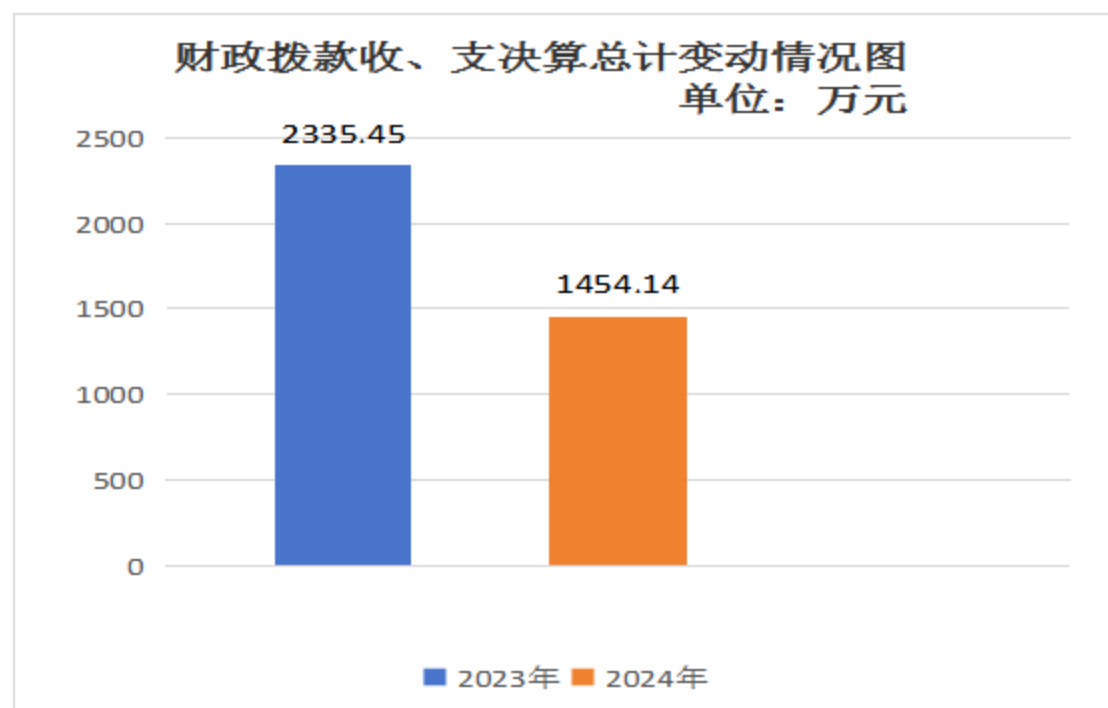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34.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22 万元，占 50.9%；项目支出 753.7 万元，占 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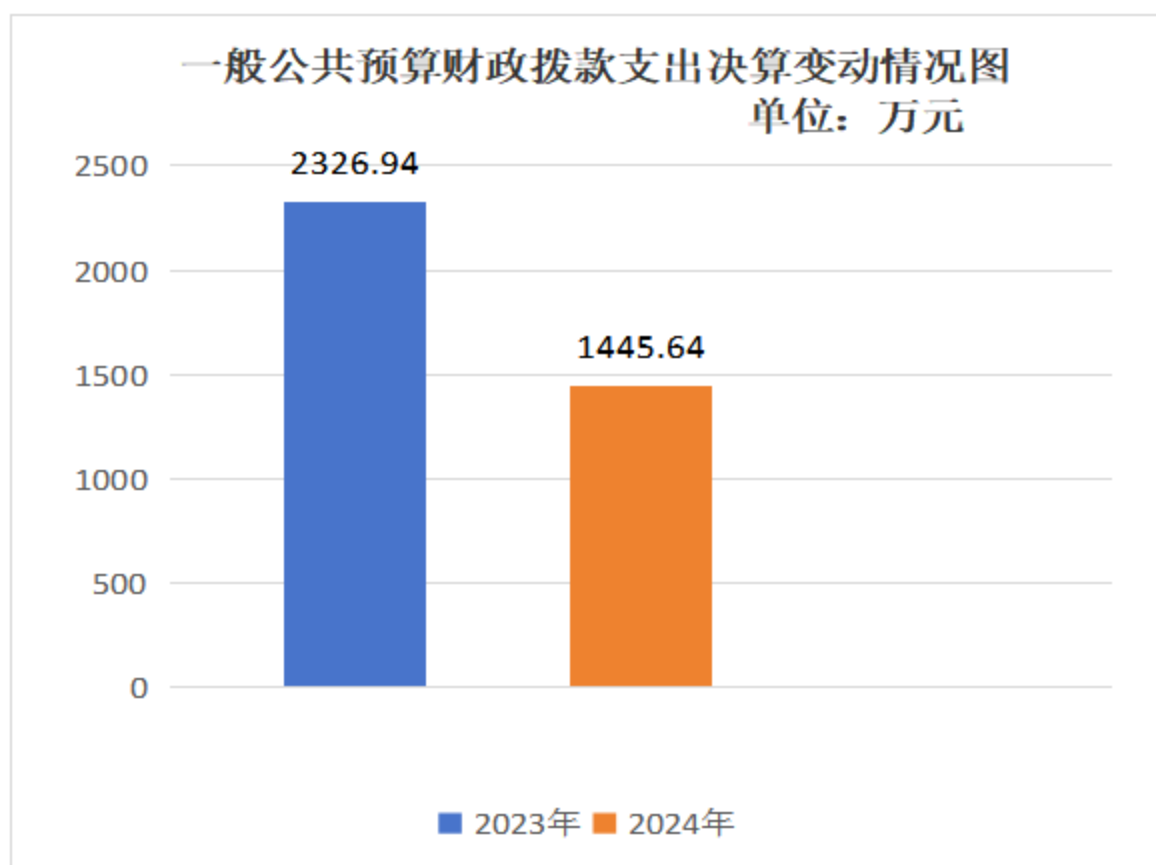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454.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881.31 万元，下降 37.7%。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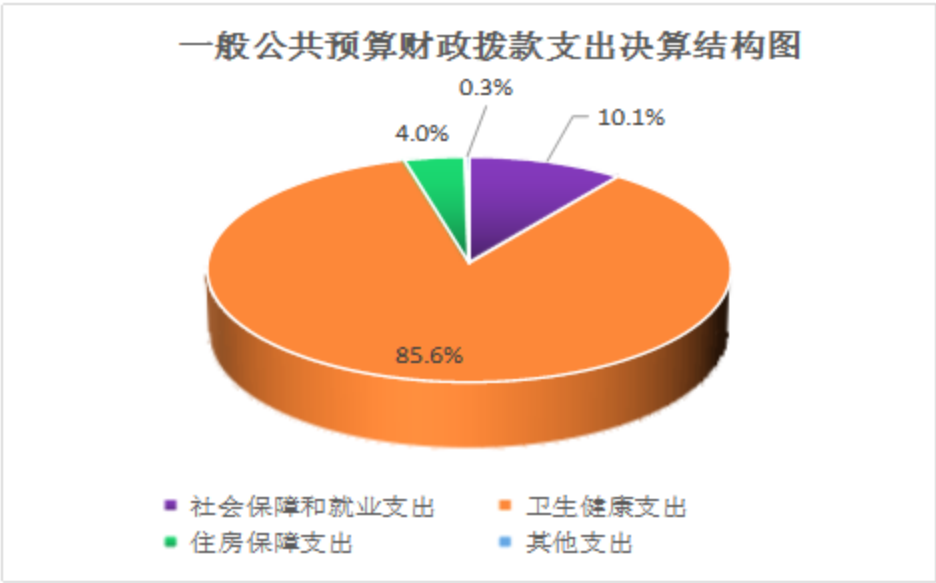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5.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2%。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81.3 万元，下降 37.9%。主要变动原因是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支付工程进度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5.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9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支出 1238.06 万元，占 85.6%；住房保障支出 57.3 万元，占 4%；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3.59 万元，占 0.3%；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45.6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6.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2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8.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9.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控预防控制机构(项): 支出决算为 616.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36.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 支出决算为 286.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8.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3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3.76 万元、津贴补贴 37.2 万元、奖金 133.98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绩效工资 129.5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6.8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63 万元、离休费 0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17.1 万元、医疗费补助 5.05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等。

公用经费 42.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6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6.48 万元、邮电费 1.54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2.2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1.2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4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

托业务费 1.29 万元、工会经费 8.43 万元、福利费 0.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8 万元、其他交通费 0.1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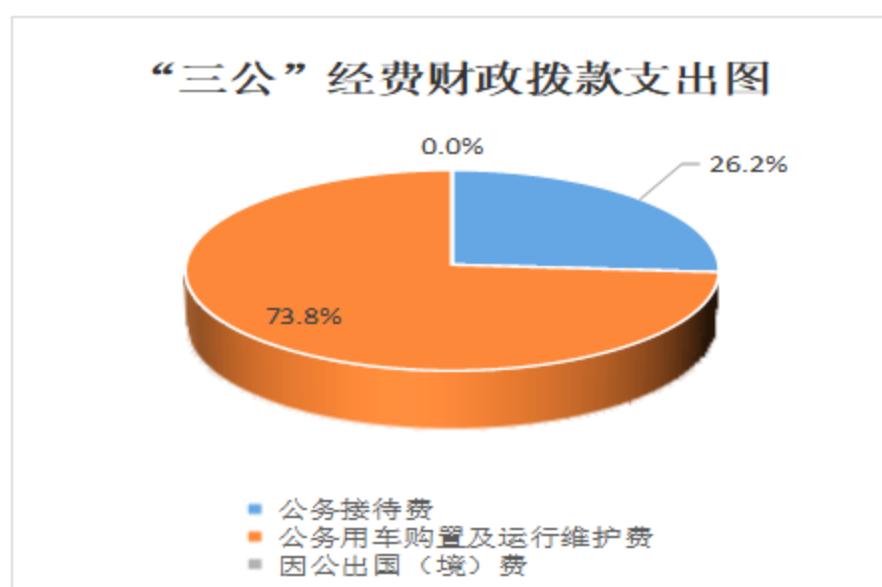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12 万元，完成预算 83.93%，较上年度增加 0.28 万元，增长 5.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78 万元，占 7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34 万元，占 26.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完成预算 98.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44 万元，增长 13.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车辆维修费有所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7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处置、业务督导、疫苗配送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完成预算 59.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0.7%。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1 批次，8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3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审省级指导接待餐费 0.19 万元、攀枝花市结核病防治综合质量控制专家指导委员会开展 2024 年度结核病防治工作县（区）

交叉检查指导接待餐费 0.08 万元、开展 2024 年度上半年艾滋病防治工作调研检查接待餐费 0.24 万元、开展 2024 年度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项目现场督导接待餐费 0.09 万元、开展 2024 年度艾滋病综合防治工作督导接待餐费 0.03 万元、省级免疫规划工作调研指导接待餐费 0.09 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接待餐费 0.12 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控中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技术评审接待餐费 0.1 万元、结核病督导工作接待餐费 0.1 万元、开展 2024 年度传染病防控和免疫规划工作暗访调研接待餐费 0.19 万元、迎接重庆市健康教育所和攀枝花市疾控中心开展艾滋病健康教育调研接待餐费 0.1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病现场监测及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4.6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疫情处置、标本转运。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心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实验室运转维护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4.7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东区疾控中心成立于 2004 年 8 月，为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2015 年 11 月列为独立财政核算单位。内设股室 9 个，分别为：慢性病地方病综合防控股、公共卫生综合股、传染病综合防控股、免疫规划股、检验股、质量管理股、重大传染病防控股、健康教育股和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

承担全区传染病、地方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负责疫情监测预警、报告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免疫规划实施和疫苗管理；进行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开展食品卫生、生活饮水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和环境卫生等领域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等工作；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其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人员概况。

中心编制数 33 人,在编 31 人，空编 2 人。其中：26 人在疾控中心工作，5 名在卫健局和爱卫办工作。此外，中心财聘 3 人，临聘 7 人，公共卫生服务岗 3 人，基层医疗机构借聘 3 人。实际工作人员 47 人。离退休人员 14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1. 基本支出收入情况。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共计 736.16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678.74 万元，运转类支出 57.42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收入情况。

2024 年预算项目安排共计 1260.12 万元，其中：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 25 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 5 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 18 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 22 万元；从业人员体检 30.8 万元；健康教育 2.4 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9.64 万元；新疾控大楼搬迁项目 8 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万元；新大楼食堂建设项目 30 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 89.28 万元。

（二）支出情况。

1.基本支出使用情况

2024 年 1-12 月基本支出共计使用 781.22 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 739.11 万元，运转类支出 42.11 万元。

2.部门预算项目使用情况

2024 年项目共计支出 243.38 万元，其中：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项目 19.55 万元；传染病综合防治项目 2.74 万元；免疫规划工作项目 15.38 万元；实验室运转维护 21.2 万元；从业人员体检 29.43 万元；健康教育 0.96 万元；重大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27.32 万元；新疾控大楼搬迁项目 8 万元；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11 万元；新大楼食堂建设项目 28.41 万元；非免疫规划疫苗款 89.28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疾控中心 2024 年决算报表中收入年初结转结余 12.09 万元，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8.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中心为职工按时缴纳各项保险、公积金费用，准确核定发放人员工资奖金，使中心工作正常开展。2024 年中心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传染病、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和地方病防治能力得以提升，免疫规划、健康教育、公共卫生、检验检测等水平有明显提高。

2.预算管理。中心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制定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安排，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

3.财务管理。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具体

工作中，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规定，切实抓好经费保障和财会管理等工作。

4.资产管理。我中心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调拨等工作，确保账、卡、物相符。

5.采购管理。我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政府采购预算实施采购计划，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采购信息公示公开，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222.13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2.6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4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03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3.6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1 个。执行进度较低的原因主要为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年初预算 1000 万元，按照结算进度仅支付 1.11 万元；若扣除建设项目，其他项目执行进度为 93.13%。

1. 项目决策。

为了有效的进行部门绩效评价，保证部门绩效目标的要素完整、细化量化，对绩效目标制定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又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2. 项目执行。

2024 年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注重编制质量。在 2024 年预算编制方面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和预算结余注销。

3. 目标实现。

2024 年，我中心对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执行管理情况、支出绩效情况、财务管理情况、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查自评。绩效评价自查及重点支出，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推动部门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中心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并每季度对各股室资金使用检查，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督促股室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并合理调整下一年度预算指标，使预算更符合中心工作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中心在编制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制定了要素完整、指标细化的绩效指标。中心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确保了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及时督促股室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中心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自评得分为 84.7 分。

（二）存在问题。

2024 年度攀枝花市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中心建设项目预算指标 1000 万元，该预算根据上一年度工程款支付情况及该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编制，但在 2024 年工程款实际结算中未达到支付条件仅使用 1.11 万元，使用率低。

（三）改进建议。

我中心将结合工作实际，充分了解预算需求，合理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建立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更准确的编制绩效目标，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 2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新 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专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要求,持续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更好的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慢性病服务项目。依据《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四川省碘缺乏病监测方案(2023年版)等7个方案的通知》(川疾发〔2023〕176号)和《攀枝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4—2026年碘缺乏病监测方案的通知》(攀疾函〔2024〕17号)要求,开展2024年碘缺乏病防治项目工作,确保全区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目标。依据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4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用于开展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死因监测、肿瘤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病社会影响

因素调查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方面的工作；碘缺乏病监测、地方病防治宣传、地方病防治能力提升等方面的工作；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中央补助按人口因素分配项目经费12.5万元、地方病防治项目经费4.7万元、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6.4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中心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围绕项目概况、资金申报和使用、项目实施及管理、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及建议方面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做好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防范职业病、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开展慢性病监测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各项工作，提升慢病综合防控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地方病防治宣传、地方病防治能力

提升等各项工作，巩固全区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成果，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和生命安全。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促进监管部门加强对企业进行监管，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改善企业工作环境，减少企业职工患职业病的机率，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三）评价选点。项目资金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资金均为中央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慢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等工作。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采用单位自评法进行评价，各项工作按照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有序开展，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疾控中心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分管项目领导及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分别梳理项目开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分管领导及中心主要负责人审核项目指标完成情况。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设立是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与疾控中心职责相符，规划合理且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2.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合相关管理制

度规定。

3.项目实施。区疾控中心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对项目工作的督导和考核。

4.项目结果。东区疾控中心 2024 年度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工作均按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完成年度工作指标，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民生保障。巩固全区地方病防治工作成效，巩固国家级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防范职业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开展慢性病相关监测工作和慢性病社会影响因素调查；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重点地方病控制和消除评价办法》开展碘缺乏病监测。碘缺乏病监测甲状腺检查 200 人，尿样 300 份和盐样 300 份。按照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作方案》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任务 18 家，18 家已全部监测完成。

四、评价结论

东区疾控中心 2024 年度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职业病监测各项工作均按上级要求有序推进，完成年度工作指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使用不足。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晚，慢性病管理、地方病防治相关工作已开展，使用往年结转中央补助经费，导致该专项项目经费结余。

六、改进建议

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往年结转中央补助资金情况，合理及时安排资金使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